

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选任破产管理人邀请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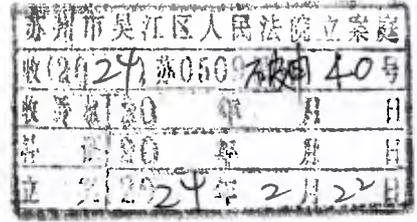
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》内各机构：

关于我院执行局移送城市推客（苏州）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审查一案，现就该案件选任破产管理人。该案系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选任破产管理人规定中的三类案件，所以直接采用摇号确定，无需申报书面方案。你所（公司）若有意成为本案的破产管理人，于2024年3月14日13:00前在苏州破产管理人群内我院指定的微信小程序“吴江法院选任管理人报名”中进行报名。各所（公司）在上述微信小程序内按要求正确填报信息、上传授权委托书，相关材料不接收邮寄或直接送至我院，并且填报人员仅限一所（公司）一人参与。于2024年3月15日10:00各所（公司）仅限被委托人登录“腾讯会议”APP加入指定会议准时参加摇号，指定会议号为53753147913，会议密码369369。各所（公司）被委托人可以提前十五分钟进入指定会议并注明所（公司）名和个人实名。我院准时现场直播摇号，逾期或在截止期后临时换人，该所（公司）均视为自行放弃参加本次摇号的资格，相关情况上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鉴定处。本次为8个案件整体遴选，原则上参加本次遴选的管理人应当整体报名。有回避情况的，可在报名微信小程序中填写，同时授权委托书写明回避情况及理由，并提供相应材料由我院进行审核，逾期未提供材料的视为参与，如有不实回避的，将取消本次摇号资格，相关情况直接上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鉴定处。

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



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

(2023)苏 0509 执 6685 号

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城市推客（苏州）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系列案时，经调查，城市推客（苏州）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登记机关为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，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运东大道 1199 号 113，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，经营范围为“一般项目：房地产咨询；房地产经纪；住房租赁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广告发布；广告制作；市场营销策划；企业管理咨询”，法定代表人为王燕玲，登记状态为存续。

在本院，以城市推客（苏州）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且未履行的执行案件共计 2 件，立案标的共计约为 6.36 万元，未履行标的共计约为 6.36 万元。结合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可变现价值以及涉及执行案件情况，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城市推客（苏州）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又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同时有申请执行人同意对其进行破产清算，符合破产条件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将城市推客(苏州)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移送破产清算审查。



